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税务局、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, 再次正式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,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2871,发证目 期为2023年11月15日,有效期为三年。

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,根据国家对 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,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 三年(2023年、2024年、2025年)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 策,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 202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